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2017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2.948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8.309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港幣 4.639 億元或 55.8%。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4.396 億元。若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集團於 2017 年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8.552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港幣 2,430 萬元或 2.9%。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 2017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6.101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6.177 億元），較 2016 年減少港幣 760 萬元或 1.2%，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尤其是燃油成本，但載客量上升令收入增加大致抵銷了上述的負面影響。
- 集團於 2017 年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3.11 元（2016 年每股盈利為港幣 2.04 元）。
- 建議派發的 2017 年普通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90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而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 1.25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1.25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280,930	7,155,078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63,221	346,349
特許費收入		171,188	169,381
媒體銷售收入		10,504	9,824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74,052	63,539
<b>收入</b>	3	<b>7,899,895</b>	7,744,171
其他收益	4	208,178	164,288
員工成本	5	(3,950,695)	(3,888,406)
折舊及攤銷		(878,262)	(866,187)
燃油		(839,395)	(690,737)
零件及物料		(218,185)	(235,403)
隧道費		(465,273)	(432,258)
其他經營成本		(733,914)	(792,022)
<b>經營盈利</b>		<b>1,022,349</b>	1,003,446
融資成本	6	(21,497)	(17,78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7,052	30,847
<b>除稅前盈利</b>		<b>1,007,904</b>	1,016,505
所得稅	8	(148,159)	(150,06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b>		<b>859,745</b>	866,4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虧損)	9	428,970	(42,124)
<b>本年度盈利</b>		<b>1,288,715</b>	824,316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4,834	830,873
非控制性權益		(6,119)	(6,557)
<b>本年度盈利</b>		<b>1,288,715</b>	824,316
<b>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b>			
<b>產生自：</b>			
– 持續經營業務		862,271	863,9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563	(33,042)
		<b>1,294,834</b>	830,873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附註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	10(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2.07 元	港幣 2.12 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 1.04 元	港幣(0.08)元
來自本年度盈利		<u>港幣 3.11 元</u>	<u>港幣 2.04 元</u>
<b>每股攤薄盈利</b>	1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2.07 元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 1.04 元	不適用
來自本年度盈利		<u>港幣 3.11 元</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2017 年</b> <i>港幣千元</i>	<b>2016 年</b> <i>港幣千元</i> (重列)
本年度盈利	<u>1,288,715</u>	<u>824,3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經扣除稅項支出 港幣 124,219,000 元 (2016: 港幣 24,519,000 元)	628,624	124,078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49,529	(39,28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經扣除零稅項	(6,705)	7,6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671,448</u>	<u>92,459</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1,960,163</u></b>	<b><u>916,775</u></b>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66,282	923,332
非控制性權益	(6,119)	(6,557)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1,960,163</u></b>	<b><u>916,775</u></b>
<b>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b>		
– 持續經營業務	1,965,695	924,3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7	(1,015)
	<b><u>1,966,282</u></b>	<b><u>923,332</u></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9,427	113,800
發展中投資物業		2,222,174	2,186,205
租賃土地權益		59,354	61,366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870,489	6,513,736
		<u>9,261,444</u>	<u>8,875,107</u>
無形資產		132,122	132,122
商譽		84,051	84,051
非流動預付款		-	1,523
聯營公司權益		624,805	601,557
其他金融資產		1,493,302	1,207,151
僱員福利資產		1,286,657	626,206
遞延稅項資產		656	11,028
		<u>12,883,037</u>	<u>11,538,745</u>
<b>流動資產</b>			
零件及物料		55,999	56,428
應收賬款	11	459,633	516,750
其他金融資產		-	94,915
按金及預付款		21,980	25,56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56	4,13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996	13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805	944,271
		<u>1,772,969</u>	<u>1,773,7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138,771	1,209,064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87,970	183,203
應付本期稅項		7,814	4,863
		<u>1,334,555</u>	<u>1,397,130</u>
<b>淨流動資產</b>		<u>438,414</u>	<u>376,6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321,451</u>	<u>11,915,3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續)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353,265	2,724,366
遞延稅項負債	1,135,806	951,211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85,384	253,026
僱員福利負債	-	8,89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4,065	6,363
	3,778,520	3,943,863
<b>資產淨值</b>	9,542,931	7,971,530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422,456	411,680
儲備金	9,120,475	7,414,101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b>	9,542,931	7,825,781
非控制性權益	-	145,749
<b>權益總額</b>	9,542,931	7,971,530

附註：

## 1. 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的年度業績乃節錄自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額外披露資料，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公司提供可供財務報表用戶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和非現金變化所產生變動)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匯報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7,323,012	7,171,055	73,852	60,466	361,490	342,714	7,758,354	7,574,235	285,705	407,511	8,044,059	7,981,7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141,541	168,456	-	555	-	925	141,541	169,936	-	-	141,541	169,936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532	573	5,816	10,190	10,790	54,376	17,138	65,139	-	-	17,138	65,139
<b>須匯報分部收入</b>	<b>7,465,085</b>	<b>7,340,084</b>	<b>79,668</b>	<b>71,211</b>	<b>372,280</b>	<b>398,015</b>	<b>7,917,033</b>	<b>7,809,310</b>	<b>285,705</b>	<b>407,511</b>	<b>8,202,738</b>	<b>8,216,821</b>
<b>須匯報分部盈利 / (虧損)</b>	<b>652,306</b>	<b>648,892</b>	<b>54,617</b>	<b>45,588</b>	<b>48,762</b>	<b>81,983</b>	<b>755,685</b>	<b>776,463</b>	<b>428,970</b>	<b>(42,124)</b>	<b>1,184,655</b>	<b>734,339</b>
利息收入	326	117	-	-	1	-	327	117	4,742	4,918	5,069	5,035
利息支出	(21,497)	(17,788)	-	-	-	-	(21,497)	(17,788)	-	-	(21,497)	(17,78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31,304)	(833,402)	(7,069)	(6,465)	(39,889)	(26,320)	(878,262)	(866,187)	(3,909)	(15,241)	(882,171)	(881,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1,104)	-	-	(167)	(164)	(167)	(1,268)	(1,812)	(2,422)	(1,979)	(3,6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217)	-	(21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	-	-	-	-	(22,910)	-	(22,910)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撥備)	-	-	-	-	-	-	-	-	13,259	(14,455)	13,259	(14,455)
員工成本	(3,804,897)	(3,744,065)	-	-	(136,635)	(132,939)	(3,941,532)	(3,877,004)	(52,799)	(66,010)	(3,994,331)	(3,943,0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7,052	30,847	7,052	30,847	-	-	7,052	30,847
所得稅支出	(129,454)	(127,879)	(11,051)	(9,242)	(7,654)	(12,944)	(148,159)	(150,065)	(4,319)	(25)	(152,478)	(150,090)
<b>須匯報分部資產</b>	<b>8,539,963</b>	<b>7,680,474</b>	<b>2,350,834</b>	<b>2,319,280</b>	<b>1,339,366</b>	<b>1,300,842</b>	<b>12,230,163</b>	<b>11,300,596</b>	<b>-</b>	<b>617,630</b>	<b>12,230,163</b>	<b>11,918,226</b>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24,805	601,557	624,805	601,557	-	-	624,805	601,557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148,541	1,405,057	37,235	2,165,135	93,110	57,363	1,278,886	3,627,555	2,233	19,988	1,281,119	3,647,543
<b>須匯報分部負債</b>	<b>3,443,333</b>	<b>3,552,478</b>	<b>1,527,925</b>	<b>1,528,559</b>	<b>108,236</b>	<b>128,047</b>	<b>5,079,494</b>	<b>5,209,084</b>	<b>-</b>	<b>116,796</b>	<b>5,079,494</b>	<b>5,325,880</b>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分部匯報 (續)

####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i>收入</i>		
須匯報分部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544,753	7,411,2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5,705	407,511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72,280	398,015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7,138)	(65,139)
綜合收入	<b>8,185,600</b>	<b>8,151,682</b>
<i>盈利</i>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06,923	694,4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8,970	(42,124)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8,762	81,983
未分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4,060	89,977
除稅後綜合盈利	<b>1,288,715</b>	<b>824,316</b>
<i>資產</i>		
須匯報分部資產	10,890,797	10,617,38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339,366	1,300,842
未分配資產	2,425,843	1,394,297
綜合資產總值	<b>14,656,006</b>	<b>13,312,523</b>
<i>負債</i>		
須匯報分部負債	4,971,258	5,197,833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08,236	128,047
未分配負債	33,581	15,113
綜合負債總額	<b>5,113,075</b>	<b>5,340,993</b>

### 3. 分部匯報（續）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353,032	8,998,962
中國	714,901	693,875
	<b>10,067,933</b>	<b>9,692,837</b>

#### 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計算表之其 他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63,093	55,277	4,742	4,918
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8,580	34,720	-	-
已收索償	38,948	35,911	-	-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0,147	3,260	-	1,8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收益淨額	5,931	8,901	1,987	(4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 益淨額	-	-	439,585	-
出售可供出售債 務證券之收益	5,752	-	-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於到期時從權益 賬重新分類	2	(9)	-	-
政府資助	1,004	6,334	-	-
匯兌盈利／(虧損) 淨額	10,789	(4,546)	5,165	(9,508)
雜項收入	43,932	24,440	738	90
	<b>208,178</b>	<b>164,288</b>	<b>452,217</b>	<b>(3,051)</b>

## 5.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開支	83,495	99,484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130,284	121,443	1,271	1,70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變動	8,094	4,636	-	-
退休成本總額	221,873	225,563	1,271	1,7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4,078	990	-	-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3,724,744	3,661,853	51,528	64,309
	<b>3,950,695</b>	<b>3,888,406</b>	<b>52,799</b>	<b>66,010</b>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 益計算表之銀行貸 款利息總額	39,952	22,538	-	-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 的資本化利息 支出*	(18,455)	(4,750)	-	-
	<b>21,497</b>	<b>17,788</b>	<b>-</b>	<b>-</b>

\*借貸成本已按 1.25% 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16 年：每年 1.50%）。

## 7.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7年		2016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 股息	0.35	146,861	0.35	143,16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的末期股息	0.90	380,210	0.90	370,512
	<b>1.25</b>	<b>527,071</b>	<b>1.25</b>	<b>513,68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派發，其中港幣 70,818,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5.30 元發行 2,799,123 股股份結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派發，其中港幣 62,387,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3.73 元發行 2,628,991 股股份結付。

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 2017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90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 7. 股息 (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7年		2016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之上年度末期息	<b>0.90</b>	<b>370,512</b>	<b>0.90</b>	<b>363,275</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派發，其中港幣 201,620,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5.45 元發行 7,922,188 股股份結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派發，其中港幣 108,458,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0.04 元發行 5,412,095 股股份結付。

## 8.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b>86,498</b>	15,744	<b>1,116</b>	5,097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不足	<b>(298)</b>	382	<b>153</b>	(22)
	<b>86,200</b>	16,126	<b>1,269</b>	5,075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	-	<b>423</b>	62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	-	26
	-	-	<b>423</b>	647
中國預扣稅	<b>1,466</b>	1,452	-	-
	<b>87,666</b>	17,578	<b>1,692</b>	5,72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b>60,493</b>	132,487	<b>2,627</b>	(5,697)
	<b>148,159</b>	150,065	<b>4,319</b>	25

2017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6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喜昌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 795,809,000 元出售所持的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 73% 股權。因此，港幣 439,585,000 元的出售收益淨額計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交易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期間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27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85,705	407,511
其他收益／（虧損）	12,632	(3,051)
員工成本	(52,799)	(66,010)
折舊及攤銷	(3,909)	(15,241)
其他經營成本	(259,372)	(325,304)
<b>經營虧損</b>	<b>(17,743)</b>	<b>(2,095)</b>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9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2,42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撥備）	13,259	(14,455)
<b>除稅前虧損</b>	<b>(6,296)</b>	<b>(42,099)</b>
所得稅	(4,319)	(25)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b>	<b>(10,615)</b>	<b>(42,124)</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39,585	-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 盈利／（虧損）</b>	<b>428,970</b>	<b>(42,124)</b>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563	(33,042)
非控制性權益	(3,593)	(9,082)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內 盈利／（虧損）</b>	<b>428,970</b>	<b>(42,124)</b>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1,294,834,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830,873,000 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62,271	863,9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563	(33,042)
	<u>1,294,834</u>	<u>830,873</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7 年	2016 年
於 1 月 1 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11,680,499	403,639,41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4,598,187	3,134,082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5,030	-
於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6,283,716</u>	<u>406,773,49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1,294,834,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830,873,000 元）及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62,271	863,9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2,563	(33,042)
	<u>1,294,834</u>	<u>830,873</u>

## 10. 每股盈利（續）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283,716	406,773,495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79,045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u>416,362,761</u>	<u>406,773,495</u>

## 11. 應收賬款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37,620	498,566
應收利息	23,716	26,054
減：呆賬撥備	(1,703)	(7,870)
	<u>459,633</u>	<u>516,750</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5,695	144,6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615	17,618
逾期三個月以上	4,971	21,375
	<u>107,281</u>	<u>183,593</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3,759	146,283
乘客回饋結餘	6,843	109,1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88,169	953,647
	<u>1,138,771</u>	<u>1,209,064</u>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35,543	140,380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5,721	1,893
超過三個月到期	2,495	4,010
	<u>143,759</u>	<u>146,283</u>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業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2.948 億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8.309 億元增加港幣 4.639 億元或 55.8%。每股盈利相應由 2016 年的港幣 2.04 元上升至 2017 年的港幣 3.11 元。盈利上升主要來自於年內出售所持的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 73%股權所獲得港幣 4.396 億元的一次性收益。若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集團於 2017 年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8.552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港幣 2,430 萬元或 2.9%。

## 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90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總額為港幣 3.802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3.705 億元）。連同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0.35 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1.25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1.25 元）及全年所支付的股息總額為港幣 5.271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5.137 億元）。

普通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不能享有上述普通末期股息，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 2018 年 5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普通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普通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派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

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享有該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部門業務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於 2017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6.101 億元，相對 2016 年的港幣 6.177 億元減少港幣 760 萬元或 1.2%。

九巴於 2017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67.601 億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66.883 億元增加港幣 7,180 萬元或 1.1%。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路線服務水平提高及引入新服務令載客量上升。年內，九巴的總載客量達 10.055 億人次（每日平均 275 萬人次），較 2016 年的 9.901 億人次（每日平均 271 萬人次）上升 1.6%。

2017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63.023 億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62.228 億元增加港幣 7,950 萬元或 1.3%。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 1.268 億元。此外，年度加薪及隧道費上調導致員工成本及隧道費用增加。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 2017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220 萬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3,120 萬元增加港幣 1,100 萬元或 35.3%。

龍運於 2017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5.209 億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4.667 億元增加港幣 5,420 萬元或 11.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2016 年提升「A」線服務水平令「A」線乘客量持續增加。龍運於 2017 年錄得 3,910 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 107,100 人次），而 2016 年為 3,730 萬人次（每日平均為 101,900 人次）。

2017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4.750 億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4.352 億元增加港幣 3,980 萬元或 9.1%。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 2016 年提升「A」線服務水平的全年影響及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

###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 2017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550 萬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5,540 萬元減少港幣 990 萬元或 17.9%。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7 年的收入為港幣 3.135 億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2.991 億元增加港幣 1,440 萬元或 4.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地及跨境巴士服務增長。2017 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燃油成本上升、員工加薪及通脹導致其他經營成本上升而增加。

於 2017 年，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 60 部（2016 年為 48 部）歐盟第五/六代巴士，以替換舊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 386 部（2016 年為 386 部）。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

2017 年的收入為港幣 4,790 萬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4,460 萬元增加港幣 330 萬元或 7.4%。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新港巴載客量由 2016 年的 447 萬人次(每月平均 372,000 人次)增加 8.7%至 2017 年載客量 486 萬人次(每月平均 405,000 人次)。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 15 部(2016 年為 15 部)。

##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 2017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5,460 萬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4,560 萬元增加港幣 900 萬元或 19.7%。2017 年的租金收入為港幣 7,390 萬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6,100 萬元增加 21.1%。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 2009 年 3 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8,050 萬元(2016 年為港幣 8,29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其中約 15%的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 2,960 萬元(2016 年為港幣 3,13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105,900 平方呎。該物業自 2011 年 3 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220 萬元（2016 年為港幣 35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KTRE 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的工業用地（「觀塘地段」）。

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於 2016 年 8 月 4 日，KTRE 與 TRL 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 43.050 億元。KTRE 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 50%，即港幣 21.525 億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22.222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21.862 億元）。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 2017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710 萬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3,080 萬元減少港幣 2,370 萬元或 76.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 6.248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6.016 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



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 2005 年 1 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 6,205 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 267 條巴士路線，以及 4,485 部計程車。主要由於來自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 2016 年的 6.829 億人次減少 13.1% 至 2017 年的 5.931 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 2003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另外四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 31.38%。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直至 2013 年 4 月，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汽九龍經營 3,664 部計程車及聘用 5,176 名員工。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 2013 年 4 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

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 1,135 部車輛，並聘用 57 名員工。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的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1.205 億元（2016 年為現金淨額港幣 16.484 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 1.3（2016 年為 1.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未動用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 28.000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14.800 億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 2,150 萬元，較 2016 年的港幣 1,780 萬元增加港幣 370 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 2016 年的 1.61% 上升至 2017 年的 2.05% 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 4,630 萬元（2016 年為港幣 4,240 萬元）。

## 資本性支出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 92.614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88.751 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九巴及龍運於年內購置更多新車，以更新車

隊及提升服務水平。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 2017 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 56%（2016 年為 56%）。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 2017 年未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37.763 億元（2016 年為港幣 37.262 億元），增幅為 1.3%。集團於 2017 年年底的員工數目超逾 13,000 人（2016 年為超逾 13,300 人）。

## 展望未來

面對著環球與本港經濟的種種不確定性，當中機遇與挑戰並存。國際油價經過 2016 年短暫的回落後，過去一年持續上升，令集團又再面臨燃油成本上升的壓力。其次，本港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削弱陸上公共交通服務的穩定性。然而，新界北部的新市鎮，包括洪水橋，以及東涌東填海區繼續發展，將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增長動力，也為集團帶來商機。而且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上馬，例如港珠澳大橋，勢將成為本港與澳門和內地的交通樞紐，商業交往頻繁，正好為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機遇，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四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何達文先生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先生  
李鑾輝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